

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96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：

- (一) 組織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3 人；行政代表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與研發組長 4 人；年級教師代表學年主任 6 人，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綜合、健體、藝文、生活領域與資訊課程召集人 9 人；社區及家長代表 1 人；教師會代表 1 人，特教代表 1 人，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0-3 人為特聘委員。
- (二)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。
- (三)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五)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- (六) 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(一)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- (二)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。
- (三) 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 規劃校訂課程、特色課程之設計。
- (五)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。
- (六)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。
- (七)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- (八) 研議審定學校公開授課的發展與規劃。
- (九) 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（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）。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：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。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
五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：

- (一) 委員運作時程：
 - 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2.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- (二)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
 - 1. 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愛國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委員名單

代表單位	代表名單
當然委員 3	校長、教務主任、 教學組長
行政代表 4	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 輔導主任、研發組長
學年代表 暨學習領域代表 15 人	1. 各學年主任 一年級： 二年級： 三年級： 四年級： 五年級： 六年級： 2. 領域代表 語文領域： 數學領域： 綜合活動領域： 健體領域： 社會領域： 藝文領域： 自然領域： 生活領域： 資訊代表：
特教代表 1	特教推派
教師會代表 1	教師會推派
家長代表 1	家長會推派
專家 0~3	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求特聘之。
合計	25-28 位